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椅业”或“子公司”）近日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企业 个体户）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货币补偿）》（以下简称“协议”），预计将获得征迁补偿款共计 203,476,134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签署上述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征迁的相关事宜。

● 本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征迁事项概述

因安吉县范潭区块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人民政府拟就公司及永艺椅业位于安吉县范潭工业区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征收，公司及永艺椅业预计将获得征迁补偿款共计 203,476,134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

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签署上述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征迁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征收具体实施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征收标的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安吉县范潭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69,908.9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 64,96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补偿金额

乙方预计将获得征迁补偿款共计 203,476,134 元，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补偿、附属物、构筑物及装修装饰补偿、苗木补偿、设备设施搬迁补偿、节地奖、停产停业补助等合计 188,330,034 元（以上合称“总补偿金额”），以及提前交地奖、腾空奖等合计 15,146,100 元。另有提前交地安置补助，按实际腾空交付时间按实结算。

3、结算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金额的 30%；腾空交付验收合格且配合完成土地（房屋）产权注销手续、水电表等销户手续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补偿款以及相关奖励和补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土地厂房涉及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就地搬迁,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征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